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参与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039）。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湖北楚道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 ETC 市场化业务，丰富交通产业链，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共同组建湖北楚道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开展 ETC 发行、ETC 交通金融、ETC 多场景应用、智慧交通数据产业化等业务。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2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鉴于共同投资方科技公司、实业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055715812H

注册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38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再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及其他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及销售服务；网络工程、机场、港口及公路机电工程、通信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的施工、维护和技术咨询；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照明器材、办公智能化设备与材料、施工设备与材料、网络设备与材料、机电设备与材料、电力设备与材料的开发、咨询和销售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对通信与网络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27 亿元，净资产 5.4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60 亿元，净利润 1.14 亿元

（二）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090822197J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与子期路交汇处湖北交投大厦 27 层及 26 层部分区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龙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旅游业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栽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72 亿元，净资产 12.8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9.06 亿元，净利润 1.27 亿元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名称：湖北楚道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19 号（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0%	货币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货币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五）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电子收费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会员卡代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商品零售；保险代理；互联网零售、自动售货机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保险经纪服务、保险代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情况

科技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0%；公司和实业公司各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分别占出资总额的 20%。各方均采用货币出资。各方一致确认，各方按认缴比例于公司设立时完成出资。

（二）治理架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科技公司提名 2 人，公司和实业公司各提名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产生。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人，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科技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投资人按其认缴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四）协议终止

1.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协议应终止：

（1）合资公司因不可抗力未能设立；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协议的终止不得影响终止前产生的任何一方对任何其他方的权利。

（五）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协议的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聚焦公司主业，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及防控措施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还未办理相关工商手续，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进度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同时，作为新设 ETC 专业化公司，合资公司可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增速较慢及财务数据不及预测值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与其他组建方以及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密切合作，共同推进合资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同日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参与组建合资公司有利于丰富拓展交通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展 ETC 市场化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湖北楚照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作价 10,877.57 万元和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至 16,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按需分期实施出资等事项。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3-0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湖北楚道智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开展 ETC 发行、ETC 交通金融、ETC 多场景应用、智慧交通数据产业化等业务。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20%股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参与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设立科技信息部，主要负责统筹指导智能科技创新应用和交通数字资源开发等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 15,877.57 万元，包含湖北楚照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价 10,877.57 万元和自有资金 5,000 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智能科技板块资源，提升智能科技项目承揽能力，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湖北楚照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照能源”）100%股权作价 10,877.57 万元和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数科”）增资。增资完成后，楚天数科的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至 16,000 万元，并持有楚照能源 100%股权。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R1GP9H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 B4 地块东塔栋 23 层(1)办号 2303 室

法定代表人：周佳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30,873.81	212,321,776.72
资产净额	119,230,860.62	98,925,604.61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82,909.00	198,806,121.80
净利润	305,256.01	19,859,564.53

三、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持有的楚照能源 100%股权和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楚天数科增资。增资完成后，楚天数科的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至 16,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楚天数科 100%股权。

（一）增资总额：15,877.57 万元

（二）增资方式

1.现金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出资

2.股权增资：公司以持有的楚照能源 100%股权，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 10,877.57 万元作价出资

楚照能源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楚照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F39AW41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 B4 地块东塔栋 23 层(1)办号 2302 室

法定代表人：侯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34,909.97	122,818,801.52
资产净额	108,378,048.45	108,775,654.93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7,606.48	-1,242,751.41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架构，推进智能科技板块资源整合，提升智能科技项目承揽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楚天数科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楚照能源变更为楚天数科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未来经营过程中，楚天数科可能出现因宏观经济、行业、市场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市场开拓，提升运营能力，降低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澜德”）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749.1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975.85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万元）
1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505.80	36,919.00	1,586.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203.07	15,167.33	6,035.74
3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291.61	5,291.61	0.00
合计		65,000.48	57,377.94	7,622.54

此次募集资金净额 90,975.8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33,597.9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麦澜德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39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次调整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选址、装修、人员招聘等方面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目前不确定性因素已消除，公司根据后续建设安排，该项目预计在 2024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7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40.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90.0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650.07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1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80,124.51	80,124.5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40.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90.0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650.07 万元。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的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均按照原定计划进行。2021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选址、装修、人员招聘等方面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目前不确定性因素已消除，公司根据后续建设安排，该项目预计在 2024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选址、装修、人员招聘等方面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目前不确定性因素已消除，公司根据后续建设安排，该项目预计在 2024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